

anyang
教育厅
2023-06-26

教资保〔2023〕212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持续规范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

anyang
教育厅
2023-06-26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2号）精神，持续规范我省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推进优质、合体、美观、舒适的校服进校园，发挥校服育人功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选择统一着装的学校承担选用主体责任。建立以学校和家长

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开展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家长付费购买校服且校服费用纳入代收费的地区，由学校签订校服采购合同，据实代收校服费用，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代收校服费用，要将校服代收费情况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开。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校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明确校服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制定校服管理实施办法或细则，建立健全采购信息公开、“黑名单”及合同备案等制度，加强对校服选购工作的指导监督。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不得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由学生家长自费购买校服的，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作为采购单位开展校服采购。

二、规范校服采购

（一）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鼓励并提倡中小學生统一着装上学。学校应深入论证、集体决策，并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确定是否选用校服。如选用校服，须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校服征订前应发放“统一着装征求意见函”，原则上家长同意统一着装率需达到80%以上。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学生有特殊原因不愿购买校服的，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予同意。

(二) 坚持“适用、实用、够用”原则。学校应充分考虑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和家长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校服种类、款式、套（件）数，提倡一校一款。校服设计制作应遵循学生成长规律，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和地方文化内涵，符合时代精神特征。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改变应通过书面方式征得80%以上学生家长同意，旧款校服可穿至毕业。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校服采购要依法依规按照规范流程（详见附件）进行，全程公开采购过程。采购单位要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内容包括：供应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及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确保校服质量

(一)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参考 T/HEEA 0002-2022《河南省中小学生校服采购与验收规范》团体标准，并在采购需求、采购合同、检测验收中明确。严禁采购低于国家标准的校服。

(二) 严格执行“明标识”。校服供应和验收应确保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执行的产品标准；安全类别；使用和贮藏注意事项（非必要）。每件校服应在

侧缝处缝制包含前三项内容的耐久性标签，应在合格证上体现以上所有内容，并以吊牌、资料或包装袋等形式提供。严禁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三）严格执行质量检验。校服生产企业按合同约定生产供应校服。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应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校服送至法定检验机构（优先送省级及以上的检验机构）进行专业检验，并取得本批次成衣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四、完善服务保障

（一）信息技术保障。各地要加强统筹，指导区域内校服供货企业建立完善校服服务体系，提供相对固定的购买渠道，备足货源，方便学生家长退换货及再次购买。督导学校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企业，作为续签合同及今后采购的依据。要用好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校服采购、验收、售后、备案等全流程信息管理服务长效机制。

（二）回收利用保障。各地各校要立足环保节约原则，探索建立规范、科学、合理的以旧换新、以小换大、义务捐赠、定点投放等校服回收利用体系。通过捐赠等方式促使校服循环利用，通过回收废弃校服等方式促使部分校服原材料得以重新利用，选用礼服式校服的，可由学校统一购买供学生循环使用，真正实现校服作用最大化，资源消耗最小化。

（三）特殊群体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完善特殊群体

保障机制。对家庭贫困、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采取多种措施减免校服费用或无偿提供校服。有条件的地区，可向中小學生无偿配发校服，并优先配发给农村地区中小學生。鼓励供货企业按一定比例向特殊群体学生无偿提供校服，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校服。

五、强化监督管理

（一）完善监督备案制度。校服采购应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做好采购各环节资料的收集整理，包括采购申请、征求意见函、采购方案、采购合同、过程性资料、采购结果等。所有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二）制定着装管理制度。各地各校要制定校服穿着规范，明确管理要求，把校服作为一项重要的教育资源，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发挥校服引领校园文化建设作用，助力提升中小學生素质教育。要以人为本，具体可操作，确保面向全体学生可执行，面向全体老师可管理。

（三）建立内部约束制度。各地各校要将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纳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及时排查主要廉政风险点，细化预警防控措施。要将校服管理工作列为学校督促检查内容之一，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校服采购过程中存在的违反程序、弄虚作假、收取回扣等违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六、建立联动机制

各地应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部门联动

机制，分工合作，务求实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并建立“黑名单”，定期通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生产企业，明确采购单位不得向“黑名单”企业采购校服。要积极协调纪检监察等部门，共同参与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畅通问题举报渠道，主动接受家长群众监督。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质量意识和自律能力。

附件：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

2023年6月25日

附 件

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

一、召开班子会集体决策校服事项

将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纳入“三重一大”事项管理，由学校领导集体决策，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采购年级、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供应企业服务年限等)，并制定工作方案，形成会议纪要。

二、征集家长采购意向

将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家长征求意见，发放“统一着装征求意见函”，原则上家长同意着装率达到80%以上方可进入选用采购环节。

三、组建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学校管理人员代表可作为召集人，负责选用采购组织管理工作。选用组织自主决策，民主协商，遇到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策，每次商讨会决策需形成会议纪要。

四、确定校服选用模式

选用组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校的校服选用模式，

校服选用模式有以下三种：一是按照流程自主确定企业；二是按照流程初选出不少于3家企业，再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三是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企业。

五、展示展评具体环节

（一）自主确定企业模式

1. 选用组织制订校服采购方案、采购信息，在专业采购平台、网站、学校公告栏等多渠道上公开发布。公告发布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从中筛选出不少于3家企业。

3. 选用组织通知筛选出的企业，准备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评比。

4. 选用组织制作投票卡，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现场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以上4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

（二）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

1. 选用组织制订校服采购方案、采购信息，在专业采购平台、网站、学校公告栏等多渠道上公开发布。公告发布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从中筛选出不少于3家企业。

3. 选用组织通知筛选出的企业，准备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选用组织制作家长投票资料。

4. 将制作好的投票资料给所有同意购买校服的家长进行投票，票数最高者确定为供货企业。

以上4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采用该模式的，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中层管理负责人、纪检负责人和班主任组成的监督组，负责全程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 公开招标确定企业模式

1. 选用组织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沟通选用需求、质量要求、价格区间、服务要求等事项，并由学校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2. 选用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

3. 选用组织选派代表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4. 招标结果报选用组织确认。

以上4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

六、公示采购结果

评选结束后，对拟确定的供应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及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签订合同。

七、签订采购合同

公示到期后，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服务时限不得超过3年。

八、校服费用支付

校服费用由学生家长直接支付给供货企业，也可由学校统一收取后转交供货企业，学校不得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

九、校服检查验收

学校要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河南省中小学生校服采购与验收规范》（T/HEEA 0002-2022）中的验收部分对校服进行资料、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特殊要求四个方面的验收。

十、采购备案

每次校服采购结束后，学校应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采购方案、采购合同、采购结果等整理成册存档备查，并向校服管理部门报备。

anyang
教育厅
2023-06-26

anyang
教育厅
2023-06-26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6月26日印发